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魏桂卿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學德、吳火川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此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茲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114年1月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聲請本件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之書狀上本院收狀章），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者，固得聲請再審。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此為必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

01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
02 審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
03 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
04 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未合法
05 表明再審理由。而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
06 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

07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未明確記載何確定裁
08 定違法及如何違法，駁回伊再審聲請之理由含糊不清，有民
09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見本院卷第4
10 至5頁）。惟原確定裁定已指明係駁回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
11 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下稱30號裁定），並敘明因再審聲
12 請人並未對30號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事由為具體指摘，要無聲
13 請人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之情
14 形，此部分之再審為無理由。又再審聲請人並未敘明原確定
15 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其他各款或第
16 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僅泛言原確定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
17 第468條、第469條，依上開說明，已難謂合法表明再審理
18 由。至再審聲請人主張：伊在6家醫院住院復健治療，保險
19 公司僅理賠伊在2家醫院住院復健治療部分，伊在其餘4家醫
20 院住院復健治療部分則拒絕理賠；相對人吳火川命伊不得找
21 主治醫師作證，再命同一鑑定人再次鑑定，同一鑑定人之答
22 案卻不一致，係屬法官審案不公、判決錯誤、顯然違背法令
23 云云（見本院卷第6至7頁）。無非係重申其對臺灣臺中地方
24 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64號判決、本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
25 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並非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
26 理由之具體情事，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31 法官 高士傑

01

法 官 陳宗賢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金珍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